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执恢7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唐■萍，女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■■■5幢■■■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0419681023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兰■年，男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■■■36号，身份证号码42213019630427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创■人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■■■锦绣大道，组织机构代码686869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■银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■■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■■■北路，组织机构代码68209(■■■)。

法定代表人：兰■年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■■工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■■■锦绣大道，组织机构代码77283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兰■年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■■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■■■锦绣大道，组织机构代码71102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兰■年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

申请执行人唐■萍与被执行人兰■年、安徽创■人置业有限公司、安徽■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■工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肥■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皖民二终字第 00103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执行中，对被执行人安徽创■人置业有限公司含山县分公司位于含山县百合花园 11 号楼 1 单元 102 室及储藏室、9 号楼 103 室及储藏室；商业用房 12 号楼 1 单元 102、107 室房产【预售证号第 20100015】予以查封。由于案外人黄■柔对该查封房产提出执行异议申请，本院受理后，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，作出（2018）皖 01 执异 46 号执行裁定书，驳回案外人黄■柔的执行异议申请。后黄■柔又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，要求判决确认其对前述房产享有所有权。本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，作出（2018）皖 01 民初 1309 号民事判决，驳回黄■柔的诉讼请求。2019 年 4 月 30 日，我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出具生效证明，（2018）皖 01 民初 1309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生效。本案原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，申请执行人唐■萍申请恢复执行，故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恢复执行。依法委托评估，安徽开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出房地产估价报告，开诚房评（2019）第 07299 号，11 号楼 102 室及储藏室市场价值为 100.89 万元、9 号楼 103 室及储藏室市场价值为 112.12 万元；商业用房 12 号楼 102 室市场价值为 78.25 万元、107 室价值为 75.87 万元。评估报告已生效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



1
C01
级

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安徽创■人置业有限公司含山县分公司位于含山县百合花园 11 号楼 1 单元 102 号房及-102 号房（含山县房权证环峰字第总 1261 号）、9 号楼 2 单元 103 号房及-103 号房（含山县房权证环峰字第总 1260 号）；商业用房 12 号楼 1 单元 102 号房、1 单元 107 号房（含山县房权证环峰字第总 1248 号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 判 长 沐方斌
审 判 员 谢玉金
审 判 员 赵俊山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胡 超

级
级
工
01
肥
定

